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1 号），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24,042,857 股股份、向邓赤柱发行 8,014,285 股股份、向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83,428 股股份、向厦门缙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674,285 股股份、向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68,571 股股份、向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505,714 股股份、向厦门缙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939,428 股股份、向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42,8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02日